

(GF—2017—0201)

(正本)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
(一标段、二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庙后村、张堂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审批（2025）2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二标段：1-3#学生宿舍、1#食堂、宿舍附属用房一及中心配电房一，总建筑面积52427.78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主体结构封顶须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管控、大型会议、大型活动等）等不利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上述情形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仅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三、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质量目标：河南省建设工程结构中州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77992668.34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肆分（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3461644.8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整（¥414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134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长途增加费、协调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艾齐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无条件履约保函(中标通知书下发后14日内提交)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694R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账号：1702 6215 0902 4904 667
账号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2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账号：03588201101001
账号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电话：0371-60129836
传真：/
电子邮箱：cscec5b@cscec.com